

#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一、甲任職於 A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時，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與他人共同犯恐嚇取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因其具有警察身分而犯罪，未獲緩刑宣告，該判決於 106 年 7 月 15 日確定。A 市政府警察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知甲免職，免職處分溯及至 106 年 7 月 15 日刑事判決確定日生效。甲不服免職處分，認為犯罪情節輕微，A 市政府警察局可裁量不予免職；且免職處分之效力應自送達甲之次日起算。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相關法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務人員任用法 28 條免職之性質及生效時點

## 【答題架構】：

前言	任用資格係指擔任公務人員時應具備的資格條件，各種不同人員所應具備的資格各有不同規定。任用資格包括積極任用資格與消極任用資格二種。所稱積極任用資格是指在任用上應具備一定的資格條件；消極資格條件則指在任用上一定不能有的限制條件。
內容	<p>甲之主張無理由，說明如下</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之免職，服務機關無裁量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查銓敘部 97 年 7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1742 號書函略以，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為公務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規定，非為懲戒或懲處處分，現職公務人員具有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權責長官即必須予以免職，並無裁量之權限，且是類免職，既非屬懲戒或懲處處分，爰毋須再踐行相關程序（如開會討論，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等）。</li><li>2. 本題中甲主張其犯罪情節輕微，機關可裁量不予免職云云，以任用法 28 條之免職係屬法律效果，一旦有該條規定應予免職情形，機關應依任用法規定免職，並無裁量之權限。甲之主張無理由。</li></ol> <p>(二)免職處分效力應溯自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查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次查法務部 93 年 0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30015177 號函略以，按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發布之免職令，性質上係屬行政處分之一種，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是以，行政處分以書面方式為之者，除法</li></ol>

	<p>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後（發生外在效力），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即內在效力）。行政處分之內容如無特定生效日期，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後始發生效力，而不溯及既往。惟如其所依據適用之法規容許例外溯及既往，並經於處分書敘明溯及生效日期者，則該處分之內在效力亦得例外溯及。</p> <p>2. 本題中甲主張其免職處分應次送達甲之次日起算生效，依前開銓敘部解釋意旨，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其送達之生效係指外在效力，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之內在效力，應依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本旨，溯自 106 年 7 月 15 日刑事判決確定日生效，甲之主張無理由。</p>
延伸	<p>(三)查銓敘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17673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前段所列情事，如其於確定判決日至接獲免職令之期間，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依法支領俸給及其他給付者，前經該部 91 年 12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12203605 號書函參考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撤銷任用之規定解釋略以，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在案。</p>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甲為某縣政府承辦政府採購業務之人員，其因收受賄賂而遭通緝在案；於通緝後 1 年之逃亡過程中，甲又擔任經常投標該縣政府採購案之公司之經理，甲是否違反該條文之規定？〈25 分〉

**【解題關鍵】**

<p>1. 《考題難易》★★</p> <p>2. 《破題關鍵》停職亦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規定之「離職」。</p>
--

**【答題架構】：**

前言	<p>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以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當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定有離職後再任之限制，又稱禁止旋轉門規定。</p>
內容	<p>(一)甲遭通緝，應予停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其職務當然停止。</li> <li>2. 本題中甲為某縣政府承辦政府採購人員，應受有俸給，是用服務法及懲戒法，其因收受賄賂而遭通緝，其職務當然停止，服務機關應依懲戒法規定核發停職令。</li> </ol> <p>(二)停職亦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規定之「離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銓敘部 97 年 5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7700 號令略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離職」，係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li> <li>2. 次查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略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li> <li>(2)職務直接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li> </ol> </li> </ol> </li> </ol>

	<p>級地方政府亦同。</p> <p>②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p> <p>(3)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現為第 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p> <p>(4)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①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②監察人：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③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④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⑤顧問：係指擔任營利事業「顧問」職稱者。</p> <p>(三)甲之行為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p> <p>1. 本題中甲為因收受賄賂而遭通緝在案，通緝期間其職務當然停止，停職亦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離職。</p> <p>2. 本題中甲為某縣政府承辦政府採購人員，通緝期間擔任經常投標該縣府採購案公司之經理，屬前開離職前服務機關與離職後所任職之營利事業有採購業務關係之情形，其行為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1。</p>
延伸	目前旋轉門條款為「特定職務禁止」之性質，將不得擔任之職務列舉出來，恐有影響當事人之權益，造成任用人員困擾，因此擬改進作法，將其修正為「行為禁止」。

三、A 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依據財政部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之人員。臺銀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核列乙等 79 分。A 不服，經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遭駁回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保訓會應為如何之決定？試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p>1. 《考題難易》★★</p> <p>2. 《破題關鍵》公務人員保障法準用對象、保訓會不受理決定</p>
---

**【答題架構】：**

內容	<p>(一)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律任用之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稱之依法任用之人員</p> <p>1. 查保障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款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準用保障法。</p> <p>2. 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3 年 4 月 10 日公保字第 1031060173 號函略以，按稱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 102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解釋，即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惟目前部分公營事業仍未制定任</p>
----	--

用法律，僅以內部行政規章進用人員（例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人員）。該等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非屬依法任用之人員。準此，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律任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

3. 本題中，A 係臺灣銀行依前開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人員，屬以內部行政規章進用，非屬依法任用，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

(二)保訓為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 查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1)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2)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 (3)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4)復審人不適格者。
- (5)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6)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 (7)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2. 次查保障法第 84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

3. 本題中 A 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以 A 非保障法適用對象，不得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保訓會應依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為不受理決定。

四、室穿著印有支持乙文字之 T 恤，並於乙的臉書按讚留言；下班後則於家中開網路直播，呼籲民眾支持乙。另甲又於某日上班時，拿出反對特定開發案之公民投票連署表單，要求辦公室同仁參加連署，以利該公民投票案成案。甲上述各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試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公投亦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網路上行政中立之適用範圍

【答題架構】：

前言	行政中立的目的在於落實民主政治，促進良性政黨競爭，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 條，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內容	(一)甲上班時間在辦公室穿著印有支持乙文字之衣服，並於乙的臉書按讚留言，違反行政中立 1. 查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且中立法禁止事項為公務人員全時應遵守之規範，並無上下班時間之分。 2. 次查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 再查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

	<p>為。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p> <p>4. 甲上班時間在辦公室穿著印有支持乙文字之衣服，並於上班時間於乙臉書打卡按讚，已違反中立法之規定。</p> <p>(二) 甲於下班後在家開網路直播，呼籲民眾支持乙之行為，如未具名或具銜，不違反中立法</p> <p>1. 公務人員於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第 7 條）、未具銜或具銜且具名（按：本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未動用行政資源（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縱然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而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均無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p> <p>2. 本題中甲於下班後在家開網路直播呼籲民眾支持乙，如未、未具銜或具銜且具名、未動用行政資源，並未違反行政中立規定。</p> <p>(三) 甲上班時間，邀請辦公室同仁參加公投連署，違反行政中立</p> <p>1. 查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94898588 號函略以</p> <p>(1) 依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p> <p>(2) 次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第 2 項）前項第 1 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揆其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應保持中立之態度，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並明定所稱「行政資源」之範疇，以期明確。復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p> <p>(3) 茲以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對於公投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依服務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含公投之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參照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行政資源，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p> <p>2. 本題中甲於上班時間邀請辦公室同仁參加公投連署，違反中立法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p>
延伸	<p>(四) 依中立法第 16 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p>